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8及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2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8及新加坡收購與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2宣佈。

茲提述(i)本公司及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的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0,000份購股權而按行使價每股2.61港元配發及發行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所發行的各類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2.3註釋3)的詳情，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該等證券數目如下：

- (a) 合共已發行股份87,692,049股；及
- (b) 合共812,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合共812,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2.3註釋3)。

上述新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掛牌交易。

已發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之交易。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8，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收購守則)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定義見新加坡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2.3註釋3)進行之交易。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2.3註釋9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對於委員會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委員會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委員會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切勿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包括已就仔細監督本公告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告中所述事實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有關遺漏會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產生誤導)，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自或轉載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告中反映或轉載。